

宜生环〔2022〕3号

签发人：郭勤良

关于对《宜良县阿保村普通建筑材料砖瓦用页岩矿开采及 6100 万块/年页岩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宜良林涛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宜良县阿保村普通建筑材料砖瓦用页岩矿开采及 6100 万块/年页岩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拟建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北古城镇木龙社区阿保

村（东经 103°16'43.287"，北纬 24°59'45.062"），矿区面积 0.3121km²；开采深度 1753m~1605m。项目拟投资 2340.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9.4 万元）新建普通建筑材料砖瓦用页岩矿开采及 6100 万块/年页岩砖生产线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页岩开采区和页岩砖生产区，开采区主要建设露天采场、表土堆场、运输道路等；生产区主要建设隧道窑、制砖车间、破碎车间、原料车间、陈化库、成品堆场、办公生活区等配套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页岩砖生产工艺流程：页岩矿+煤矸石→破碎、筛分→陈化→加水搅拌→挤出→切坯→干燥、焙烧→冷却→检验→堆放。项目开采规模为年产砖瓦用页岩矿 20 万吨、年产页岩砖 6100 万块。矿山服务年限 17.3 年。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须采取雨污分流制排水。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和雨季地表径流。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须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严禁外排；施工场地周边须设置临时排水沟，施工废水经排水沟收集后进入临时沉淀池处理回用于设备工具清洗和道路场地洒水降尘，严禁外排；雨季地表径流经排水沟收集后排入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处理后回用于非雨天洒水降尘。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采场初期雨水、生产区初期雨水和表土堆场淋滤水。余热风机冷却水、脱硫除尘

补充水须循环使用，严禁外排。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再经 3m³/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采场及道路洒水降尘，雨天暂存于 30m³ 的回用水池，严禁外排。露天采场初期雨水由 195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表土堆场淋滤水由 38m³ 的沉砂池收集处理，页岩砖生产区初期雨水由 88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收集的初期雨水和表土堆场淋滤水全部回用于露天采场及道路洒水降尘，严禁外排。

（二）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车辆及机械尾气。施工期须对施工现场和运输场道路适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易起尘物料采取遮盖防风措施，施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有生产区破碎、筛分粉尘和隧道窑废气。破碎、筛分粉尘须通过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排放标准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的表 2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隧道窑废气须通过脱硝设施和石灰石湿法脱硫设施处理，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进行排放，排气须加装在线监测并联网，排放标准执行《砖瓦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的表 2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150\text{mg}/\text{m}^3$ 、氟化物排放浓度 $\leq 3\text{mg}/\text{m}^3$ ）。排气筒须设置规范的永久性采样监测平台。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有矿区作业粉尘、表土堆场扬尘和生产区原料堆存、陈化堆放扬尘。运营期须使用洒水车，对露天采场采掘作业面、采装过程、道路区等进行洒水降尘。表土堆场采取表面覆盖并设置雾炮机进行洒水降尘，加强运输道路的维护及管理，车辆载料要进行密闭。页岩砖生产区的原料堆场采用封闭料仓（留有进出口），给料机进料口须设置喷雾装置，皮带运输系统廊道采用彩钢瓦进行封闭。项目矿区边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页岩砖生产区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厂界排放浓度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0.5\text{mg}/\text{m}^3$ 、氟化物 $\leq 0.02\text{mg}/\text{m}^3$ ）。食堂须设置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

（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施工期应合理安排运输时间，控制运输车辆车速；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步骤，尽量减短噪声持续排放时

间；选用性能好、低噪声设备。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采矿机械噪声、运输车辆噪声和页岩砖生产区生产设备噪声。项目须对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合理布置设备，通过距离衰减及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过程中设备噪声的排放强度；对生产区产噪设备加装基础减震；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限制夜间运输。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须分类收集回收利用，不能回用部分由施工单位统一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存放点由相关单位处置；废弃土石方在施工场地内回填；剥离表土及时清运至项目表土堆场，用于绿化覆土；生活垃圾须进行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剥离表土、废泥坯、不合格废砖、脱硫除尘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底泥、生活垃圾和废机油。项目产生的表土暂存于临时表土堆场，后期作为绿化覆土；废泥坯、不合格废砖、脱硫除尘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须全部回用于生产；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底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须进行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

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

（五）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 8.779t/a、二氧化硫 26.542t/a、氮氧化物 9.923t/a、氟化物 0.49t/a。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 5t/a、二氧化硫 1.806t/a、氮氧化物 0.203t/a、氟化物 0.012t/a。

（六）加强生态环境恢复

严格按照允许开采范围进行开采，禁止扩大开采范围。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及土地复垦、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采取逐步回填、及时恢复植被的边开采边恢复方式，及时对采空区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

（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项目风险物质为柴油，项目设 16.7t柴油储罐 1 个。储油罐须设置于防渗池内，防渗池池底和池壁要进行硬化，并作防渗处理，增加高液位报警系统。项目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八）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申办排污许可证。项目环保配套设施

建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2年1月21日

抄送：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宜良县自然资源局、宜良县应急管理局、北古城镇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1日印发

(共印7份)